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财〔2023〕118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 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及学校实际工作的需要，经学校校务会通过，修订《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年7月24日

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保障学校建设资金安全，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基本建设投资的所有立项项目。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四条 基本建设资金应当分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基本建设重大事项和投资决策按照学校相关决策程序办理。基建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基建领导小组”)作为建设项目和修缮项目“三重一大”事项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与协调学校授权的建设项目的实施与调整,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第六条 基建后勤处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测算、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按照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计财处指定专人负责学校基本建设资金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规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基建财务内控制度和工作流程,按照财务内控制度要求合理进行人员分工,明晰岗位职责。

(二)依据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基本建设资金账务设置、账务核算和账务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和资金来源对基建资金进行明细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三)加强和完善财务支出审批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学校资金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

(四)做好基建资金应收、应付、暂付等往来款项的登记、清理和结算。

(五) 做好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的核算和管理, 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执行动态, 跟踪项目财政资金执行进度, 按照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资金执行情况。

(六) 协助基建后勤处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统筹安排,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配合基建后勤处做好项目投资控制, 及时配合基建后勤处核对项目资金支付明细。

(七) 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及时编制竣工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八) 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各类报表及报告, 报送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八条 审计处是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和监督管理的部门, 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项目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等进行审计和监督管理。

第三章 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第九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 学校基本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学校自筹资金、捐赠等。

第十条 财政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 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 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一条 财政资金的支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综合考虑项目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应根据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

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在项目建设决策阶段应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建设资金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资金预算是学校财务预算的组成部分，基建收支预算全部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实行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基建项目预算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建设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经学校相关决策程序后，按照规定程序上报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资金支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基建后勤处应及时上报“基建领导小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如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应按照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调整项目建设资金预算。

第十八条 基建后勤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认真做好项

目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细化项目资金预算和预算调整的申请，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动态，跟踪分析项目进度，按照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第五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费、公证及质监费、诉讼费、经济合同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其他待摊投资。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

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按资金来源性质管理，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设置账务，分项目进行建设成本的归集、核算。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 （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没有被批准或者批准后又被取消的项目，财政资金如有结余，全部缴回国库。

第六章 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财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基建财务管理规定，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和材料，手续完备方可付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报基建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可以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七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项目竣工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第二十七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计财处与基建后勤处应当协同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基建后勤处依据预留尾工工程的合同、审计报告、其他未尽事宜说明等相关资料试算应预留尾工工程金额，按学校规定流程办理后，学校财务预留项目尾工工程款。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八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三十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三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三十二条 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第九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管理需要和项目特点选用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来源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实际投资回收期指标、实际单位生产（营运）能力投资指标等评价指标。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财务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制止和纠正各类违反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基建财务人员要定期进行相关的岗位培训，熟悉基建工作中的各个环节，提高分析和判断能力，控制工程成本，降低财务风险，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十七条 审计处应按国家和学校要求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程序，项目未经审计不得结算。切实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审计处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对于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大型修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计财处负责解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暂行)》(药大财[2018]301号)同时废止。

